2017 台北 101 國際攝影大賽 報名表

比賽主題	□「台北 101」專題 □ 增設「台灣水岸魅影」專題	拍攝時間	年 月 日 時
作品名稱		拍攝地點	
姓名		性別	□ 男 □ 女
國籍		護照／居留證號（國人免填）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(手機)	(日)	(夜)
電子信箱			
著作人格權	本人依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同意主辦單位公開發表著作，並同意其以本人之□本名、□別名（　　），□不具名公開發表之。		

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本人擔保本參賽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，無侵害他人之權利。參賽作品如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攝影著作（含原稿底片或數位檔）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；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包括但不限於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改作、散布、公開展示、發行、公開發表等權利，不另請求授權金或報酬，本人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。

此致
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

立書人簽章：_____

(法定代理人簽章：_____)

註：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章

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（即「台北 101」）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：蒐集特定目的為 152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，蒐集類別包含辨識個人者(C001)、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(C003)、個人描述(C011)，利用期間自即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於台北 101 提供服務之地區，利用對象含台北 101、中華攝影雜誌社及與台北 101 具契約關係之第三人，以執行特定目的之工具使用。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進行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和請求刪除。您可透過活動網頁或本活動聯絡人辦理，惟台北 101 為保護您個人資料，請您協助配合確認個人身分。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。如您不願提供，將無法參加本活動。